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临清市碧海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 目 编 号 临发改投资【2017】65号

建 设 地 点 临清市新华街道办事处红旗渠街以南，
沙丘路以西

验 收 单 位 临清市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建设类
临清市碧海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临清市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临审水保(2020) 4 号文、 2020 年 5 月 19 日	
立项文件及批复时间	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发改投资【2017】 65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临清市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聊城市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聊城水保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临清市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主持召开了临清市碧海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及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水土保持报告编制、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临清市碧海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临清市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清市碧海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临清市新华街道办事处红旗渠街以南，沙丘路以西。

临清市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清市碧海污水处理厂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规模为小型。总建筑面积 16491.23m²，建筑物面积 2319.91m²，主要建设污泥脱水机房 557.79m²、综合房一 276.75m²、综合房二 404.51m²、办公楼 1025.31m²、传达室 35.55m²、出水在线检测室 20m²；构筑物面积 1471.32m²，主要建设粗格栅及提升泵站 96.72m²、细格栅及曝气池 153.45m²、水解均质初沉池 889.77m²、综合池 6217.56m²、二沉池 2876m²、高级氧化絮凝及高效沉淀池 1916.53m²、滤池 1165.03m²、接触消毒池 352.24m²、巴氏计

量槽 32.68m²、污泥浓缩池 225.24m²、污泥均质池 36.32m²、双氧水投加系统 72m²、除臭系统基础 137.78m²及厂区围墙，道路、绿化等。项目绿地率 28.7%，建筑密度 39.5%。

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4.1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公共设施用地。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为 6 个月。

本项目建设期间土方挖方总量 7.19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48 万 m³），填方总量 4.53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48 万 m³）；无借方；弃方 2.66 万 m³，弃方运至高唐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用于后期回填；污泥运至聊城国环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本项目总投资 11693.23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7694.5 万元，由临清市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水保（2020）4 号文对《临清市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清市碧海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17hm²。经核定，临清市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清市碧海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4.17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临清市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相关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临清市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对本工程展开水土保持自行监测工作，并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临清市碧海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结论为：本项目建设总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均达到方案执行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聊城水保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临清市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清市碧海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已按要求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养护和后续管理,确保水土保持功能持续发挥。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职务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成文	临清市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成文	建设单位
成员	马一根	山东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一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员	李珊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珊	设计单位
成员	孙洪昌	聊城市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洪昌	监理单位
成员	王文敬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文敬	施工单位
成员	张成文	临清市碧海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成文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成员	高江涛	聊城水保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江涛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